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 (103) 字第 000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起調整經理費率，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6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調整經理費率如下：

費率範圍	調整後費率	原費率
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 (0.25%)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經理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 (0.07%)	截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經理費率如下： 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 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向下調整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但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向上調整者，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u>(一)截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五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實際費率應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向下調整者，無須事先通知受益人，但應將調整後實際費率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如在約定費率內向上調整者，應於調整日三個月前以書面個別通知投資人並公告，且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u>(一)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u>

項目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p><u>(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 經理公司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u></p>	<p>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u>(二)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u></p> <p><u>經理公司之報酬計算方式, 依上述費率舉例說明如下:</u></p> <p>1. <u>假設本基金 99 年 7 月 12 日基金規模為 126 億元, 則 99 年 7 月 12 日經理費計算方式為:</u> $(10,000,000,000 * 0.20\% + 2,600,000,000 * 0.10\%) / 365 = 61,918 \text{ 元}$</p> <p>2. <u>假設本基金 99 年 7 月 12 日基金規模為 90 億元, 則 99 年 7 月 12 日經理費計算方式為:</u> $(9,000,000,000 * 0.20\%) / 365 = 49,315 \text{ 元}$</p>				
<p>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070 903 1731"> <tr> <td data-bbox="384 1070 427 1211">經理費</td> <td data-bbox="427 1070 903 1731">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u>(一)截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p><u>(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 經理公司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u></p> </td> </tr> </table>	經理費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u>(一)截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p><u>(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 經理公司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u></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5 1070 1428 1496"> <tr> <td data-bbox="935 1070 978 1211">經理費</td> <td data-bbox="978 1070 1428 1496">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td> </tr> </table>	經理費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經理費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u>(一)截至 103 年 2 月 4 日止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u></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p><u>(二)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 經理公司之報酬,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0.07%)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u></p>					
經理費	<p>最高不得超過每年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二五(0.25%)。現行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費率計算之:</p> <p>1. 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 100 億以下 (含本數), 按每年百分之 0.20 之比率計算;</p> <p>2. 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100 億部分, 按每年百分之 0.10 之比率計算。</p>					